

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11 日桃教體字第 108001874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新生：七年級一班，正取國中 30 名，田徑 8 名、排球 14 名、擊劍 8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插班生：七升八年級，田徑 2 名、擊劍 2 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新生：公私立國民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排球、擊劍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插班生：七升八年級學生凡具田徑、擊劍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08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8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五) 上午九 時至十二 時，下午一時至四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八德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321 號，電話：3685322 分機 313，承辦人：林其昌組長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www.ptjh.tyc.edu.tw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，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一般項目：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八德國中活動中心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40%：體前彎、一分鐘仰臥起坐、立定跳遠、九公尺折返跑 2 趟各佔 10%
- 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60%：

田徑：（壘球擲遠、跳遠、100 公尺、鉛球）考生擇一單項考試，佔 60%

排球：（發球、下手接球、上手接球、自拋自扣）各佔 15%

擊劍：（前進、連續前進、後退、弓部連續交換）各佔 15%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9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www.ptjh.tyc.edu.tw 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08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

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 報到：錄取者於 **108 年 5 月 4 日(星期六)**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3 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（二）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十六、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向【桃園市立八德國中】

報到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
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八德國中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報名表

報考項目：☐排球 ☐田徑 ☐擊劍

甄選證號碼：_____

右欄各項請正楷填寫	(貼照片處) 注意 1. 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相片。 2. 請貼最近一寸脫帽半身正面相片		姓 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			
			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	
			學 歷	市 (縣)		區市鄉鎮		國民小學畢業							
			住 址												
	考生身高		公分		考生體重		公斤								
	家 長 姓 名			蓋 章			關 係			職 業			電 話		
驗證件						核發准考證									

※注意：請先看清楚注意事項再行填寫。

- 一、請先將報名表、甄選證上之姓名、住址等應填各項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，並須對正確。相片太大請自行剪裁，並於規定部位黏牢。
- 二、報名時應攜帶戶口名簿或國民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出具之應屆畢業在學證明書。
- 三、驗證件：將學歷證件、戶口名簿及報名單送入指定處所。經查驗無誤後，在證件上及報名單照片騎縫處蓋章發還。
- 四、注意甄選證上之甄選證號碼已否編定。

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准考證

報考項目：☐排球 ☐田徑 ☐擊劍

甄選證號碼：_____

姓 名			就讀學校			聯絡電話		
(貼照片處) 注意 1. 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相片。 2. 請貼最近一寸脫帽半身正面相片			考試日期	108 年 4 月 27 日 (星期六)				
			報到時間	08:00~08:30				
			報到地點	本校活動中心 1 樓				
			考試時間	08:30~12:00				

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插班生甄選報名表

報考項目： ☐ 田徑 ☐ 擊劍

甄選證號碼：_____

右欄各項請正楷填寫	(貼照片處) 注意 1. 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相片。 2. 請貼最近一寸脫帽半身正面相片		姓 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			身份證字號							
			學 歷	市 (縣)		區 市 鄉 鎮		國中七年級		
			住 址							
	考生身高		公分		考生體重		公斤			
	家 長 姓 名			蓋 章			關 係			
					職 業			電 話		
						手 機				
驗證件						核發准考證				

※注意：請先看清楚注意事項再行填寫。

- 一、請先將報名表、甄選證上之姓名、住址等應填各項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，並須對正確。相片太大請自行剪裁，並於規定部位黏牢。
- 二、報名時應攜帶戶口名簿或國民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或學校出具之應屆畢業在學證明書。
- 三、驗證件：將學歷證件、戶口名簿及報名單送入指定處所。經查驗無誤後，在證件上及報名單照片騎縫處蓋章發還。
- 四、注意甄選證上之甄選證號碼已否編定。

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插班生甄選准考證

報考項目： ☐ 田徑 ☐ 擊劍

甄選證號碼：_____

姓 名			就讀學校			聯絡電話		
(貼照片處) 注意 1. 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相同之相片。 2. 請貼最近一寸脫帽半身正面相片			考試日期	108 年 4 月 27 日 (星期六)				
			報到時間	08:00~08:30				
			報到地點	本校活動中心 1 樓				
			考試時間	08:30~12:00				

